#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2/17-18 號文件

檔號：LS/A/05B

**財務委員會**

**法律事務部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性質及**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的詮釋**
**擬備的資料文件**

## 目的

在 2018 年 1 月 6 日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特別會議上，委員要求法律事務部就下述事宜提供意見：《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是否具法律及/或立法效力，以及應如何詮釋《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本資料文件旨在就上述及相關事宜提供資料。

##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性質

2. 財委會是立法會轄下其中一個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成立的委員會，而《議事規則》則是由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制定的。《議事規則》第 71(4)條訂明，財委會的職能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其他法例及《議事規則》所授予財委會的職能，以及由立法會不時委予的其他職能。《議事規則》第 71(5B)條訂明，所有在財委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根據《議事規則》第 71(13)條，除《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財委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財委會自行決定。依據《議事規則》第 71(13)條，財委會通過《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作為規管其行事方式的規則及程序。

3. 雖然《基本法》內並沒有關乎財委會的條文，但法院認為，香港法例第 2 章指明，財委會具有核准撥款建議的明確職能，而這職能屬《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下立法會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的職權的體現。[1] 由於《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

[1] *黃毓民 對 吳亮星*，HCMP 3217/2015，上訴法庭。

是一套財委會據以履行《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及香港法例第 2 章下的職權及職能的規則，並因而對財委會履行該等職權及職能具約束力，《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應具法律效力。

##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其修訂事項須否在憲報刊登

4.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0(1)條規定，任何條例均須在憲報刊登。根據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3 條，"條例"一詞的定義包括由立法會制定的條例，以及根據任何上述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由於《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既非香港法例第 1 章所指的條例，亦非根據條例訂立的文書，本部認為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20(1)條所訂的刊憲規定並不適用。[2]

## 《基本法》附件二所訂明的表決規定是否適用於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5. 根據《基本法》附件二所訂明的表決規定，政府提出的法案，如獲得出席會議的全體議員的過半數票，即為通過。另一方面，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法案和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須分別經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

6. 財委會於 1998 年考慮通過採用《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時，曾討論《基本法》附件二所訂明的表決規定是否適用於財委會的問題。在 1998 年 7 月 10 日的財委會會議上，時任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規定只適用於立法會會議而不適用於立法會其他委員會。[3] 雖然財委會可根據《議事規則》第 71 條自行決定本身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包括是否把《基本法》附件二所訂的表決規定納入其中)，但當時的財委會決定，為確保財委會的會議順利進行，不應對既定的表決程序作出重大改動。[4] 法院已確認，《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是根據《議事規則》合法訂立的，而《議事規則》則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合法制定。[5]

---

[2] 按照立法會的行事方式，立法會就《議事規則》提出和通過的決議會在憲報刊登。

[3] 請參閱財委會 1998 年 7 月 10 日會議紀要第 4 段。

[4] 同上，第 5 段。

[5] *黃毓民 對 吳亮星* [2015] 5 HKLRD 606，HCAL 78/2014，原訟法庭，第 59 段。

**對《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的詮釋**

7.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訂明，在指明情況下，在審議某議程項目期間，委員可在有關該議程項目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前，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就該議程項目表達意見。

8. 在決定應如何詮釋《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段時，參考法例釋義的總則容或是有用之法。根據終審法院所定下的原則，現代通用的法例釋義方法，是採用目的為本原則(purposive interpretation)。[6] 根據目的為本原則，法例語言的詮釋須考慮其文意及目的，並應採納字詞一般及正常的意思，但如字詞的文意或目的所顯示的意思與字詞一般及正常的意思不同，則屬例外。字詞的文意及目的必須在詮釋有關字詞時即加以考慮，而非僅在相信意思可能出現含糊之時才作考慮。

9. 在 2018 年 1 月 6 日的特別會議上，委員獲告知，訂立《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的目的，是容許委員在財委會考慮由政府當局提交的某項撥款建議時，可無須經預告而動議議案，以就該建議表達意見，原因是財委會只可就原本提出的建議，進行討論及表決。雖然《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中的規則並非法例條文，主席在詮釋《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時，可採用上述目的為本原則作相關考慮。根據此原則，以及訂立《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的目的，《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可理解為只適用於財委會就政府當局提交的撥款建議所作的審議。如有需要，財委會日後可考慮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的適用範圍作出檢討。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18 年 1 月 12 日

---

[6] 請參閱例如終審法院就下述兩案的判案書：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 v Chow Siu Shek* (*香港醫務委員會 對 周兆碩*)(2000) 3 HKCFAR 144 及 *HKSAR v Cheung Kwun Yin* (2009) 12 HKCFAR 568。終審法院所定下的法例釋義原則撮錄於下述案件的判案書，並於該案中予以遵循：*Ho Kwok Tai v Collector of Stamp Revenue* CACV 52/2016，2016 年 10 月 31 日，上訴法庭。